

#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被辅导企业监事会成员变动，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变动。目前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建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龚高峰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李锋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钱刚	董事、实际控制人
5	朱东	董事
6	吴杰	董事
7	俞彦诚	董事
8	丁麒铭	董事
9	尹弘	董事
10	庄炜	独立董事
11	PETER QUN CHEN	独立董事
12	陈晓军	独立董事
13	刘华	独立董事
14	沈国强	独立董事
15	俞梅	监事会主席
16	钱聪	监事
17	<b>徐恺其</b>	<b>监事（本次新增）</b>
18	张怡	监事
19	任晓师	监事
20	阮青	副总经理
21	卓瑛	财务负责人
22	陈玲俐	副总经理、董秘
23	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7	杨旭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翟林飞、陈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

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了解业务情况根据公司实际及预计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进申报安排等事项。

2、辅导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审阅辅导对象监事提名、任命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不断增强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能力。

3、参与公司年度盘点，在检查公司存货结存情况同时，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规范。

4、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进行远程答疑。力求协助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时，会计师已有序开展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预审工作。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

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受影响有所波动。目前，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加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之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尚未完全消除前述问题的不利影响。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状况不断演化、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不断探索与现有客户更多的合作机会；此外，公司经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争取更多业务机会。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业务开展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二）与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协同会计师完善比路电子 2021 年财务数据的报表编制和预审工作，做好报告期内的审计和财务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2022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沈颖

沈颖

吴柯佳

吴柯佳

翟林飞

翟林飞

陈芳

陈芳



2022年1月7日